

钱塘区交通运输中心沥青、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QTXQ-GK-2021-265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杭州光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1 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杭州光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授权 徐佳裕 (全权代表姓名) 科员、助理工程师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钱塘区交通运输中心沥青、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QTXQ-GK-2021-265)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政策的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具体内容为：

- (1)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 (2)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5、如果有以下情形的, 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 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如成为中标候选人, 但放弃中标资格的; 或者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 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 或提出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致使合同无法签订的;

(3) 如签署了合同, 但应交而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 需要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投标人 (盖公章): 杭州光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伟裕

联系电话: 18324447117

联系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85 号萧山商会大厦 A 座 17 楼

邮政编码: 311201

传真号码: 0571-82893966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4.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钱塘区交通运输中心沥青、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QTXQ-GK-2021-265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1	钱塘区交通运输中心沥青、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	小写：¥2981150 大写：人民币 <u>贰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u> 元整	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一年)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以上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合计”金额相一致。

4、投标报价包含人工、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如采购代理服务等)。



投标人(盖公章)：杭州光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徐维路

日期：2021年11月26日



4.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 我们, 本投标文件签字方, 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 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钱塘区交通运输中心沥青、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QTXQ-GK-2021-265】的实施。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 (年限)
1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吨	150	462	69300	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一年)
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吨	1600	476	761600	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一年)
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吨	3500	549	1921500	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一年)
4	沥青冷补料		吨	200	995	199000	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一年)
5	乳化沥青 (慢裂)		吨	10	2975	29750	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一年)
投标报价 (小写)						2981150	
投标报价 (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详见前附表) 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取得货物或服务, 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 (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杭州恒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徐强

日期：2021年11月26日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杭州光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杭州光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钱塘区交通运输中心沥青、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钱塘区交通运输中心沥青、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光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1071.4061万元，资产总额为8203.02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杭州光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说明：

徐佳

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b.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杭州光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单位）负责人 熊伟明（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钱塘区交通运输中心沥青、沥青混凝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TXQ-GK-2021-265）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说明：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501381511@qq.com）；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